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　田欣永律師

　　王毓伶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嶸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棟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5月16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法官生病身體不適緣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日期為114年5月16日下午5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